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1)杭州鼎轅實益擁有的[編纂]%；(2)田垣力積實益擁有的[編纂]%；(3)鷹溪一號實益擁有的[編纂]%；(4)鷹溪四號實益擁有的[編纂]%；(5)鷹溪五號實益擁有的[編纂]%；及(6) Eaglestream Partners實益擁有的[編纂]。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均由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寧波鷹溪則由寧波遊獵全資擁有。寧波遊獵由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遊獵資本有限公司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全資擁有。應先生擁有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的100%權益。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均由杭州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杭州鷹溪則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Eaglestream Partners由應先生擁有54.6%的權益。因此，應先生、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寧波遊獵、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杭州鷹溪、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及Eaglestream Partners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所經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進行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享有相關權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我們的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呂東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分別於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持有的權益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此外，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進行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的每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建議交易，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因投票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也已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處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建議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成員應保持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